

# 大竹县民政局文件

竹民发〔2022〕176号

---

## 大竹县民政局 关于进一步做好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有关工作的 通 知

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供养服务机构、殡改所：

为进一步规范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根据《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 第649号）、四川省民政厅印发的《四川省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规程》（川民发〔2022〕1号）、大竹县民政局印发的《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的实施办法》（竹民发〔2022〕57号），结合实际，现就特困人员救助供

养工作通知如下。

## 一、进一步明确审核确认工作

2022年12月起，社会救助审核确认权限下放到31个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乡镇（街道）负责特困人员的受理、审核、确认工作，村（居）民委员会协助做好相关工作，县民政局负责特困人员的审核确认监督管理工作。各乡镇（街道）要切实落实好相关政策，严格按照政策做好特困人员的认定条件、审核确认工作，完善本人申请、乡镇（街道）受理、经济状况信息调查核对、审核、确认办理流程。各乡镇（街道）要严格按照“一人一档案”要求，完善规范《达州市大竹县社会救助审核确认表》（附件1）。

调整《大竹县民政局关于印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的实施办法〉的通知》（竹民发〔2022〕57号）第二章认定条件第五条为“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无劳动能力：（一）60周岁以上的老年人；（二）未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三）残疾等级为一级、二级、三级的智力、精神残疾人，残疾等级为一级、二级的肢体残疾人，残疾等级为一级的视力残疾人。”

## 二、进一步做好照料护理工作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形式分为供养服务机构集中供养和在家分散供养两种形式，坚持“自主选择、托底供养”的原则。具备生活自理能力和有散居基本生活条件的，可以选择

在家分散供养；完全或者部分丧失生活自理能力的和不具备散居基本生活条件的，鼓励并优先为其提供集中供养服务。

### （一）分散供养特困人员

各乡镇（街道）必须明确一位照料护理人，并填写《大竹县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照料护理协议书》（附件2）。照料护理人员必须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身体健康且有照料护理能力的亲属或者其邻居、供养服务机构、社会组织等安排的人员，原则为本村组（社区）长期生活人员，村组（社区）干部不能确定为照料护理人员。为其提供日常看护、生活照料、住院陪护等服务，确保真正做到“平日有人照应、生病有人看护”。照料护理人员失去照料护理监护能力或其他原因而不能保证有效履行照料护理义务而违约的，乡镇（街道）要及时督促特困人员亲属或者所在村（居）委会予以变更，重新落实照料护理人。

乡镇（街道）要建立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定期探访和年审制度，乡镇（街道）民政工作人员应每季度至少与分散供养特困人员见面一次，做好针对性救助供养工作，村（居）民委员会应建立专人联系机制，经常走访看望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并建立台账《xxx乡镇（街道）xx月探访慰问分散供养特困人员花名册》（附件3）。

### （二）集中供养特困人员

对符合条件有意愿集中供养的特困人员，由本人申请、

户籍所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供心理精神状况、传染病筛查报告。心理精神状况由乡镇（街道）通过调查了解无心理精神病史的、初步评估心理精神尚可的，乡镇（街道）提供证明材料即可，疑似或有心理精神病史的需送公立的医疗机构检查鉴定。传染病筛查主要是艾滋病、肺结核、肝炎（甲肝病毒性肝炎）、淋病、梅毒、传染性皮肤病、新冠肺炎等。筛查鉴定无心理精神疾病和传染病方可纳入集中供养。乡镇（街道）向县民政局报送《大竹县 xx 乡镇（街道）关于特困人员 xxx 分散转集中的函》（附件 4），经县民政局审批同意，下发入住通知书《大竹县民政局特困人员集中供养入住通知书》（附件 5）到相应的供养服务机构。

原则上根据《大竹县各乡镇（街道）特困人员入住区域养老服务机构安排》（附件 6），按照便于管理原则，及时就近安排，农村特困人员安排至户籍所在区域养老服务机构，城镇特困人员安排至大竹县社会福利院，未满 16 周岁的，安置到儿童福利机构。乡镇（街道）与供养服务机构签订《大竹县养老机构服务合同》（附件 7），供养服务机构按规定对其办理入院手续，建立个人档案，开展生活自理能力评估材料、并根据其需求特点提供相应服务。同时乡镇（街道）需在“天府救助通”系统中更改供养类别，并根据签订后的《大竹县养老机构服务合同》录入对应的机构。《大竹县特困人员分散转集中工作流程》见附件 8。

### 三、进一步做好终止救助工作

(一) 特困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终止救助供养：

1. 死亡、或者被宣告死亡、被宣告失踪；
2. 具备或者恢复劳动能力；
3. 依法被判处有期徒刑，且在监狱服刑；
4. 收入和财产状况不再符合规定的；
5. 法定义务人具有了履行义务能力或者新增具有履行义务能力的法定义务人；
6. 自愿申请退出救助供养。

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在工作中发现特困人员不再符合救助供养条件的，应当及时办理终止救助供养手续。向县民政局报《大竹县特困人员取消花名册》（附件 9），并在“天府救助通”系统中完成取消相关程序。

(二) 特困人员死亡后，属集中供养的，由供养服务机构（敬老院）负责为其办理丧葬事宜，原则上 3 天内向特困人员户籍所在地乡镇（街道）告知《集中供养特困人员终止救助告知书》（附件 10）；属分散供养的，由村（居）民委员会、特困供养对象照料护理人负责为其办理丧葬事宜。乡镇（街道）原则上在特困人员死亡后 5 天内向县民政局报大竹县特困人员取消花名册，同时在“天府救助通”系统完成取消相关程序，从次月起停发死亡对象的特困供养金。

乡镇（街道）和供养服务机构（敬老院）持《大竹县特困特困人员丧葬补助申请表》（附件 11）、《火化证》《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证》向县民政局提出核销《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证》和拨付丧葬补助费的申请。县民政局按特困人员死亡当月的 12 个月救助标准扣除每人基本殡葬费用 1800 元后拨付丧葬补助费到乡镇（街道）和供养服务机构（敬老院），乡镇（街道）将丧葬补助费拨付特困供养对象照料护理人。

（三）特困人员死亡后必须实行火化，由供养服务机构（敬老院）或村（居）民委员会主动与县殡仪馆联系（电话：6221393），县殡仪馆提供遗体接运、冷藏存放、遗体火化、骨灰寄存等基本殡葬服务。供养服务机构（敬老院）或村（居）民委员持乡镇（街道）审查同意的《大竹县免除特困人员基本殡葬费申请表》（附件 12）及相关材料与县殡仪馆办理遗体火化手续后，死亡对象享受惠民殡葬政策，免除基本殡葬费用，基本殡葬费用由县民政局与县殡仪馆统一结算。火化后，骨灰可存放于县殡仪馆或埋于农村公益性公墓，严禁进行骨灰装棺二次埋葬。

（四）特困人员死亡后，其遗产由供养服务机构（敬老院）、村（居）民委员会按供养协议（合同）、特困供养人员生前遗嘱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处理。

附件：1. 达州市大竹县社会救助审核确认表

2. 大竹县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照料护理协议书
3. xxx 乡镇（街道）xx 月探访慰问分散供养特困人员花名册
4. 大竹县 xx 乡镇（街道）关于特困人员 xxx 分散转集中的函
5. 大竹县民政局特困人员集中供养入住通知书
6. 大竹县各乡镇（街道）特困人员入住区域养老服务机构安排
7. 大竹县养老机构服务合同
8. 大竹县特困人员分散转集中工作流程
9. 大竹县特困人员取消花名册
10. 集中供养特困人员终止救助告知书
11. 大竹县特困人员丧葬补助申请表
12. 大竹县免除特困人员基本殡葬费申请表



2022年11月28日

